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塔地民字〔2020〕18号

关于阶段性提高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按照地区党委、行署的安排部署，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塔城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公开塔城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等45条措施的通知》（塔地疫指函【2020】261号）精神，现就疫情期间阶段性提高全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全地区2020年1-8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不低于100元/月/人，2020年9月在上月基础上提高20元，为不低于120元/月/人。

二、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全地区 2020 年 1-8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不低于 100 元/月/人，2020 年 9 月在上月基础上提高 20 元，为不低于 120 元/月/人。

三、经费来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执行时间

此次政策调整提高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停止日期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认真督促落实。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地区党委、行署的重要部署，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应继续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标准、时间落实好提标工作。

(二) 结合实际，科学确定补贴标准。各县（市）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时，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科学测算和全面论证，要充分考虑残疾群众需求满足的层次性和有效性，实事求是核定标准。

(三) 加大投入，提高资金效能。各县（市）要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补、一个不漏。同时各县（市）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补贴发放资金，防止挤占挪用。

各县（市）于2020年9月15日前分别向地区残联、民政局、地区财政局上报本地提标工作落实情况。



2020年8月31日